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48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48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79.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9.2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279.22	1	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为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
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
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 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

联系方式：刘佳 695189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小区18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汝

电 话：010-89526942-6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u>5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p> <p>账户名称: <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p> <p>银行帐号: <u>344156033251</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保证金 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p> <p>请供应商优先以电汇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 投标人自行负责</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快递或当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52694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27	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用下浮2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 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最后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0-10分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盖章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9分
	资质证明文件	<p>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2.具有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3.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得2分； 4.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5.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ITSS3）及以上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项目团队情况	<p>投标人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师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等。每具备一种资质得1.2分（多个相同证书，每种只得1.2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具有资质证书人员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0-6分

技术部分 (65分)	对本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需熟悉同类项目运维现状，对同类项目整体要求、需求内容、技术难点、运营服务要求等进行理解和分析，并优化和发展给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网站运行环境和备份容灾环境的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网站运行环境和备份容灾环境的运维内容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应用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应用系统日常运营内容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应急值守值班方案	投标人对应急值守值班方案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案	投标人对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政府网站软、硬件应用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政府网站软、硬件应用服务服务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国产信创环境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国产信创环境服务改造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新增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市级考核要求新增服务要求编写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得3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5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服务需求的要求进行服务承诺，详细、合理、清晰得4分，较详细、合理、清晰得3分，方案无实际内容或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4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等政策要求，依据2022年北京市政府《政府网站检查指标》等各项指标要求，完成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的能力和水平，打通信息堡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着力提升区政府网站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区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要以保证通州区政府网站正常运行为核心，做到先于问题排查隐患、突发问题及时响应、日常工作有条不紊、技术文档详实规范四个原则。

2.服务内容概述

（1）提供网站运行环境和备份容灾环境的运维服务，提供全面的系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系统升级、安全更新、相关数据备份、系统容灾、入侵检测扫描、服务器系统监控等，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2）提供应用系统日常的运维服务，对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提供栏目监测、网站巡检、错误纠正等服务并做好响应记录文档，保证网站的正常、稳定运行。

（3）提供网站内容日常运营服务，针对用户提出需求，对网站页面进行内容梳理、栏目规划、美工设计、模板实施等。

（4）提供应急值守值班服务，确保节假日和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期间网站的安全运行；包括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以及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等。

（5）提供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对区政府网站中存在的“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6）提供政府网站软硬件应用维保服务，完成政府网站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续保，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7) 提供3个主站和8个子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涉及政府网站站点技术咨询、栏目调整、与第三方协作、系统调优、产品安全加固等。

(8) 提供国产信创环境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服务，符合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国产化环境改造的要求。

(9) 提供市级考核功能服务，满足市级网站季度考核功能要求。

(10) 提供网站云安全监测和安全防护服务，满足违规内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钓鱼/仿冒网站监测、可用性监测和DDoS监测等功能。

3. 业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 1 项目目标

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软硬件系统复杂程度高，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要服务提供商提供系统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定期巡检、软件产品升级、人员驻场、系统调优、系统安全补丁等服务。保障政府网站全年运行正常、稳定、安全，内容维护及日常监管，达到市级部门对我区政府网站绩效考核要求。

3. 2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3. 3 服务和技术需求

本次项目需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网站运行环境和备份容灾环境的运维服务

(1) 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和紧急维护，包括系统补丁、微码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硬件和外设的安全稳定运行。

(2) 提供本地环境的安全运维、资源管理、故障处理等服务，定期检查本地环境运行质量，对本地环境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建立相关维护档案，负责本地环境重大故障和重大安全事件的管理。故障处理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初步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完成初步修复。

(3) 提供日常安全巡检服务，在驻场运维中每工作日进行二次各设备的常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问题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处理计划、处理后状况等，《巡检记录》交由用户方确认。

(4) 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根据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编制应急方案，进行应急方案演练，建立网站平台软硬件系统的各种故障恢复流程和紧急措施。

(5) 提供其他协助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迁移计划并予以协助，需要进行系

统和数据备份迁移时，运维人员要检查备份设备的可靠性并予以协助。

2、应用系统日常的运维服务

（1）提供系统运营服务，负责软件产品、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系统宕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提供系统检查服务，包含检查报告、维护建议报告、系统维护文档、系统规划权限分配、技术交流、事故响应现场服务、系统调优服务等，事故响应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

（3）提供重要节日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在特殊时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4）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季度 1 次。对网站平台各个应用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安全隐患、漏洞及时整改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整改完成率 100%，整改时限不超过 3 日。

3、网站内容日常运营服务

（1）提供集约化站点运营服务，建立专业团队，制定内容发布流程和标准，实施内容审核和更新机制；需提供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信息采编，图片处理，网页设计与制作等内容方面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提供网站内容运维管理服务，制定资源调配、任务安排、工作指导等项目管理方案以保证运维服务顺利实施。

（2）提供依据网站云监管服务及政府网站评估指标体系对网站进行相应绩效考核辅助实施工作，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3）提供政策文件内容每季度的图文、视频等形式的解读制作服务，提供详细的解读服务过程。

4、应急值守值班服务

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和丰富的应急处理经验。提供1名工程师 7*24 小时应急值守值班服务，服务应涵盖预防、监测、响应和恢复等全方位应急机制，应急响应需在 15 分钟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应急保障服务，以应对可能影响网站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特别的保障措施，确保网站访问的高可用性。

正常公休假日的应急保障，确保在非工作日也能快速响应和处理紧急情况。

工作日夜间的应急保障，保障网站在夜间时段的稳定运行和安全。

提供**24**小时读网服务，持续监控网站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

提供一年的网站监测服务，及时发现网站存在的问题。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提供完善的普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用性监测、性能监测、应用漏洞扫描、暗链监测、伪链监测、错别字判断与溯源、敏感性监测、非政务邮箱扫描等，实现对网站的**7*24**小时的监控管理。

6、政府网站软硬件应用维保服务

(1) 提供SSL证书、网页防篡改云服务、智能搜索云服务、网站无障碍云服务、大数据行为分析云服务以及网站系统维保服务。

(2) 提供本地备份容灾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保障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解决可能出现的硬件问题，保障网站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7、3个主站和8个子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3个主站和8个子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产品迁移、产品技术咨询、栏目调整、与第三方协作、系统调优、产品安全加固等。

8、国产信创环境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服务

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的要求，**2027**年前完成区政府网站系统国产化信创改造，购买国产化信创国产数据库**2**套和国产中间件**10**套（含1年免费维保）。

9、按照市级考核增加服务

(1) 提供政策解读数字人运营服务，通过语音合成、表情动作驱动等技术，让政策解读从文本到视频“一键生成”，不仅使得政策解读更加精准、高效，同时也为观众带来全新的浏览体验。

(2) 提供移动端网站自适应服务，通过手机HTML5站点的形式实现网站移动端，符合社会大众扁平化、碎片化阅读习惯的移动端网页，移动端兼容主流浏览器，兼容性覆盖率≥99%。

(3) 提供政策标准化及对接工作，规范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标准规范，优化统一信息资源库接口，开展和市一网通查对接工作。

10、网站云安全监测和安全防护服务

(1) 提供网站安全监测：要求对网站提供违规内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钓鱼/仿冒网站监测、可用性监测和DDoS监测等功能。提供基于网站云监测平台的人工运维服务，包括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监测内容验证、安全事件通知服务；定期网站监测报表；定期远程漏洞扫描及高危漏洞人工验证；定期的漏洞扫描报告等服务内容，安全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 提供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包含网站加速、云防护等。防护周期内提供防护引擎、防护规则免费升级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产品远程技术支持。

3.4 服务方式和人员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乙方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整个项目5*8正常工作日运营服务工作。

(1) 驻场服务要求

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驻场运维团队，需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服务要求如下：

①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熟悉网站目前使用的应用软件、数据库及中间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处理系统故障、系统调优，系统安全补丁，定期巡检结果处理，与第三方咨询、协作等服务。

②网页设计与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首页、网站各类专题栏目设计与制作；网站前台页面与后台程序整合；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各栏目、频道的日常维护。

③图片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微信各类图片后期处理；相关画册、展板、PPT等设计制作。

④信息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将通州区各委办局、各单位、各部门信息采集至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资源库；通州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首页相关栏目抓取；通州区政务微信信息采集。

⑤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要遵守内部工作纪律，法定工作日正常上班；法定节假日需按工作时间要求值班；特殊时期工作保障（国家重大会议、活动和突发事件等）。运营公司应确保驻现场服务人员稳定性，如确需调整，应提前告知。

（2）非驻场服务要求

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非驻场运维团队。服务要求如下：

①巡检、高级技术支持服务等非驻场工作，需根据工作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

②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系统故障时，需要及时安排高级工程师协助排除故障。

③服务人员对于服务请求响应时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用户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包括故障诊断、提交解决方案、系统参数恢复、重装系统等服务。不能马上解决客户的问题时，技术服务人员应将其记录在用户服务档案中，并在最短时间内寻求解决方案，最长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④运营公司需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确需调整，应提前告知。

⑤运营公司应按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日常巡检报告（包括安全巡检内容）。

（3）项目管理与项目团队要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项目管理过程，及时响应用户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①项目经理负责整体服务项目。

②技术驻场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网站技术、美工剪辑、系统运维及网站内容编辑等）。

3.5服务质量与验收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 按时修复率：各类故障（含常规故障、重大故障、硬件故障等）按时修复率 \geq 99.5%（按时修复定义：符合本采购需求中各类故障处置时限要求，且修复后经甲方验证合格）；

2) 日常巡检覆盖率：驻场每日 2 次常规巡检、季度应用系统巡检，覆盖全部服务器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 3 个主站 +8 个子站点，巡检覆盖率 100%，无遗漏巡检对象；

3) 人员到场率：需现场处置的故障（含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应急保障等场景），技术人员按要求到场率 100%，无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情况。

4) 系统可用率：

区政府网站系统可用率 $\geqslant 99\%$ ，可用率计算方式为：系统可用率 = (全年实际运行时间 - 全年故障停机时间) / 全年应运行时间 $\times 100\%$ ；

全年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如自然灾害、市级电子政务网络整体中断等，需提供权威证明材料）；

全年故障次数（指导致系统核心功能中断或影响范围超单个栏目 / 子站点的故障）不超过 5 次（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5) 信息安全要求：全年不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含信息泄露、数据篡改、服务中断、违规内容传播等，以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信息安全事件界定标准为准）。

（2）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技术支持保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到场时间≤15分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起始，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时间为止）；

常规故障处置：

（1）故障界定：常规故障指不影响网站核心功能（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整体可用性、影响范围仅限单个栏目 / 子站点、无数据安全风险的一般性故障，具体包含以下场景：

① 页面访问类：单个页面无法打开、页面加载缓慢（非链路故障）、页面布局错乱、图片 / 附件无法下载；

② 内容展示类：文字错漏、图片错位、视频无法播放、政策解读（图文 / 视频 / 数字人形式）展示异常；

③ 功能操作类：栏目更新权限异常、内容编辑 / 发布失败、智能搜索功能局部失效、互动留言提交 / 查看异常、移动端自适应显示异常（兼容主流浏览器场景）；

④ 系统运维类：单个服务器常规配置异常、数据库小量数据同步延迟、中间件轻量报错（不影响系统运行）、SSL 证书 / 网页防篡改等云服务小范围故障；

⑤ 其他：应用系统日常运维、网站内容日常运营、软硬件应用维保范围内的非重大故障。

（2）处置时限：整体处置时间<15分钟（以故障确认时间为起始，故障修复后经甲方验证合格、恢复正常服务时间为止），其中远程可修复故障15分钟内完成，驻场范围内故障15分钟内完成，需非驻场人员协助的常规故障30分钟内协同完成。

（3）处置流程：故障确认后 15分钟内完成复现与影响判定，按“先恢复服务、后排查根因”原则处置，留存操作记录；修复后需经甲方书面（含电子形式）验证；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含原因、步骤、预防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归档；故障关联的安全隐患需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

系统链路故障处置：系统链路出现故障时，故障定位时间<15分钟，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15分钟，链路恢复时间需符合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相关运维标准。

2) 验收组织与时间

验收组织：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成员需包含甲方相关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并提交相应成果物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启动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不合格的，按后续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 验收材料要求

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公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网站运维运营月报》（每月 1 份，含服务开展情况、故障处置统计、巡检记录、整改情况等）。

（2）《项目终验报告》（含项目服务总结、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甲方反馈意见汇总等）。

（3）运维工作方案及执行记录（含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

（4）应急保障方案及执行记录（含应急方案文本、应急演练记录、节假日 / 重大活动保障记录等）。

（5）运维过程资料（含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报告、安全补丁安装记录等）。

(6)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验收资料。

4.信息安全承诺与服务承诺

4.1 信息安全承诺与罚则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网民，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同时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质量，杜绝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发生。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详细的信息安全方案及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信息泄露、数据被篡改等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投标人承诺按照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罚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确定并提出承诺。

4.2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该承诺按照如下《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1) 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驻场业务、技术及相关服务支持工作，辅助采购人完成集约化技术平台的推广应用和对使用方的技术支持工作。驻场服务小组，必须遵守采购人办公时间，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节假日应于上班前一天对各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系统需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 2) 驻场服务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离职等）需更换的，需提前 1 个月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 3) 服务小组必须服从采购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 采购人可以按照本《服务承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审计以及绩效考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2026 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成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受托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提供 2026 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 事宜，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1、网站运行环境和备份容灾环境的运维服务

（1）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和紧急维护，包括系统补丁、微码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硬件和外设的安全稳定运行。

（2）提供本地环境的安全运维、资源管理、故障处理等服务，定期检查本地环境运行质量，对本地环境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建立相关维护档案，负责本地环境重大故障和重大安全事件的管理。故障处理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初步修复，重大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完成初步修复。

（3）提供日常安全巡检服务，在驻场运维中每工作日进行二次各设备的常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内容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结果、问题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处理计划、处理后状况等，《巡检记录》交由用户方确认。

（4）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根据运行维护工作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方案演练，建立网站平台软硬件系统的各种故障恢复流程和紧急措施。

（5）提供其他协助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迁移计划并予以协助，需要进行系统和数据备份迁移时，运维人员要检查备份设备的可靠性并予以协助。

服务内容 2、应用系统日常的运维服务

（1）提供系统运营服务，负责软件产品、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系统宕机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提供系统检查服务，包含检查报告、维护建议报告、系统维护文档、系统规划权限分配、技术交流、事故响应现场服务、系统调优服务等，事故响应需在15分钟内响应。

(3) 提供重要节日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在特殊时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4)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季度1次。对网站平台各个应用系统、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于安全隐患、漏洞及时整改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整改完成率100%，整改时限不超过3日。

服务内容3、网站内容日常运营服务

(1) 提供集约化站点运营服务，建立专业团队，制定内容发布流程和标准，实施内容审核和更新机制；需提供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信息采编，图片处理，网页设计与制作等内容方面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提供网站内容运维管理服务，制定资源调配、任务安排、工作指导等项目管理方案以保证运维服务顺利实施。

(2) 提供依据网站云监管服务及政府网站评估指标体系对网站进行相应绩效考核辅助实施工作，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3) 提供政策文件内容每季度的图文、视频等形式的解读制作服务，提供详细的解读服务过程。

服务内容4、应急值守值班服务

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和丰富的应急处理经验。提供1名工程师7*24小时应急值守值班服务，服务应涵盖预防、监测、响应和恢复等全方位应急机制，应急响应需在15分钟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应急保障服务，以应对可能影响网站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特别的保障措施，确保网站访问的高可用性。

正常公休假日的应急保障，确保在非工作日也能快速响应和处理紧急情况。

工作日夜间的应急保障，保障网站在夜间时段的稳定运行和安全。

提供24小时读网服务，持续监控网站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服务内容5、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服务

提供一年的网站监测服务，及时发现网站存在的问题。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提供完善的普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用性监测、性能监测

、应用漏洞扫描、暗链监测、伪链监测、错别字判断与溯源、敏感性监测、非政务邮箱扫描等，实现对网站的7*24小时的监控管理。

服务内容 6、政府网站软硬件应用维保服务

（1）提供 SSL 证书、网页防篡改云服务、智能搜索云服务、网站无障碍云服务、大数据行为分析云服务以及网站系统维保服务。

（2）提供本地备份容灾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保障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解决可能出现的硬件问题，保障网站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服务内容 7、3 个主站和 8 个子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3 个主站和 8 个子站点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产品迁移、产品技术咨询、栏目调整、与第三方协作、系统调优、产品安全加固等。

服务内容 8、国产信创环境数据库和中间件系统服务

依据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的要求，2027 年前完成区政府网站系统国产化信创改造，购买国产化信创国产数据库 2 套和国产中间件 10 套（含 1 年免费维保）。

服务内容 9、按照市级考核增加服务

（1）提供政策解读数字人运营服务，通过语音合成、表情动作驱动等技术，让政策解读从文本到视频“一键生成”，不仅使得政策解读更加精准、高效，同时也为观众带来全新的浏览体验。

（2）提供移动端网站自适应服务，通过手机 HTML5 站点的形式实现网站移动端，符合社会大众扁平化、碎片化阅读习惯的移动端网页，移动端兼容主流浏览器，兼容性覆盖率≥99%。

（3）提供政策标准化及对接工作，规范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内容质量标准规范，优化统一信息资源库接口，开展和市一网通查对接工作。

服务内容 10、网站云安全监测和安全防护服务

（1）提供网站安全监测：要求对网站提供违规内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钓鱼/仿冒网站监测、可用性监测和 DDoS 监测等功能。提供基于网站云监测平台的人工运维服务，包括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监测内容验证、安全事件通知服务；定期网站监测报表；定期远程漏洞扫描及高危漏洞人工验证；定期的漏洞扫描报告等服务内容，安全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提供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包含网站加速、云防护等。防护周期内提供防

护引擎、防护规则免费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产品远程技术支持。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无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有约定标准的按约定标准。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提交相应成果物。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返工或调整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乙方更换人员时，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附件所列标准。

第四条、服务期限、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计算。在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履行。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 726875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服

务满半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 726875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元（大写：）。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以上服务费支付方式以甲方实际收到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预算资金时间为准则。若因财政拨付延迟、审批流程或甲方内部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预算资金，进而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均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乙方不得因资金延迟暂停或中止服务，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资金到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本合同中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 5 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8.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撤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间、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但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12.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领导、专家等对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

1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业务中断损失、数据恢复成本、第三方索赔费用及甲方追索费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

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照甲方通过的方案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及其他工作成果。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工作成果的内容、解答有关质询，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1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12.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系统的安全，若因乙方人员的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系统、其他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如有紧急或者重要任务，当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6.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第八条、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壹拾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完成验收，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任何资料、文件擅自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变更，仍归甲方单独所有。

4.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开源软件、第三方组件均符合国家安全审查要求，若因此导致甲方系统被列入管制清单，乙方应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系统重建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书面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审判。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一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服务工作的；
 -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 (5)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或者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该项目为公开招标进行的政府采购确定的服务商，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应标时的响应文件为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服务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应标时《响应文件》所有应标事项。
- 4.服务期满后，如 2027 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项目单位尚未确定，乙方应当继续做好服务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个运营年度运营合同承担单位签约。如果下一个运营年度运营合同承担单位与本年度不同，则乙方须做好相关文档及资料的交接工作。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人：

签署人：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1.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或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3.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4.乙方所在 2026 年通州区政府网站服务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乙方承诺：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5.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6.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3) 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供应商投标有关行为规范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通区政府网站服务中，我方承诺遵纪守法，规范投标行为，不存在下述相关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特别说明

我方本次投标给予上述情形高度重视，遵纪守法，规范自身的投标行为，绝对禁止串通投标。不私下接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项目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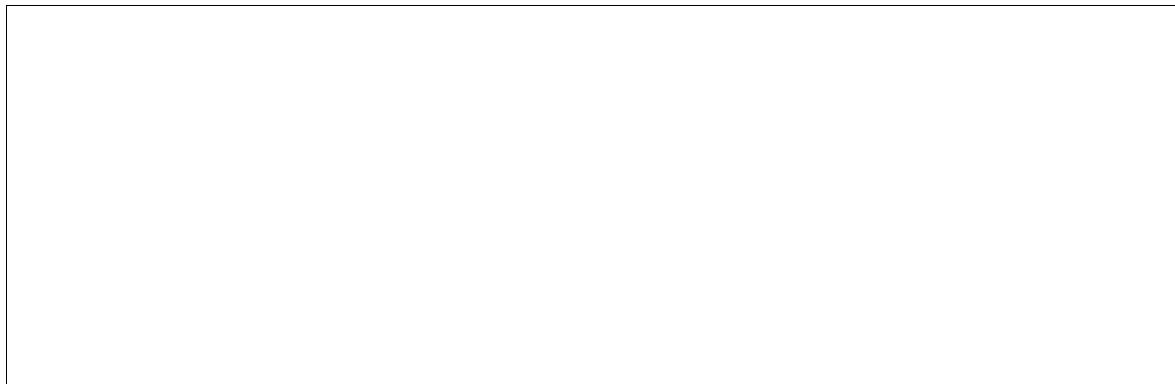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 (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 帐号: 344156033251), 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8-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